百一電子股份有



)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69 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67, 738, 463 股,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即 83, 869, 232 股,本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09, 604, 605 股,出席比率為 65. 34 %

列 席:許董事長錦輝、謝總經理德崇、李樹枝董事、徐政義獨立董事、羅鈞壎獨立董事、 徐世漢獨立董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

通律法律事務所錢紀安律師

主 席:許董事長錦輝



記 錄:徐明陽



一、宣佈開會:本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109,604,605 股,出席比率為 65.34 %,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七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洽悉)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	證對象		本期最高	期 末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 餘 額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Pro Broadband (B.V.I.)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 之五十 \$687,414	\$100,000	\$100,000	\$100,000	\$-	7.27%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 之五十 \$687,414	\$62,010	\$61,530	\$61,530	\$-	4.48%

第四案: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洽悉)

說 明:一、本公司於107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70,000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 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市場狀況之影響並未發行,本案經 108 年 5月7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發行 普通股案,特此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另營業報 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决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586,6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187,096 權	99.63%
反對權數 24,162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363 權	0.34%

第二案:本公司一○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92,387,422 元,加計期初餘額新台幣 0元、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新台幣 9,999,990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新台幣 12,902,400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1,431,638 元後,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68,053,394元,擬決議一○七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擬訂如后:

百一電 現場 司 一 資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合	額	備註
期初餘額			\$	0	
	为物手的上眼	(4)K 本/		000 000	
加:追溯適用及	追溯里編之彭		9,	,999,990	
加:處分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12,	,902,400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				
加:其他綜合損	益(確定福利計	劃之再衡量	1,	,431,638	
數(107年度))					
加:本期稅後淨	損		(592,3	387,422)	
期末待彌補虧損			(568,0	053,394)	
			社		_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三洲 會計主管:張,

'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586,6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128,833 權	99.57%
反對權數 82,555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233 權	0.34%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擬私募發行普通股7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整, 總計發行金額上限計700,000 仟元,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 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亦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一)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 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 體營運體質。
-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 未來獲利來源。
- 4. 應募人名單:目前並無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

(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2.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 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 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 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 4.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三、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一)預計辦理次數及私募之額度:本次擬私募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二)預計募集之私募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預計私募之股數以 70,000 仟股為上限,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 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 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四、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

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 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二)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治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 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 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公司未來營運及市場狀況,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效益,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 五、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 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定 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 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交易。
- 七、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八、本議案業經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

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 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會議情形:

- 主席重點摘要說明後,針對本次私募普通股案,股東戶號 4035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有來函要求說明,主席請承辦單位主管針對回覆情形概要說明。
- 承辦單位處長徐明陽先生針對本公司回覆股東戶號 4035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 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函文進行說明如下:
 - 本次將辦理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 需求」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為何。

近年來受到大陸同業低價競爭,數位機上盒產業需求減緩影響,107年度出貨中國大陸市場之 IPTV STB產品減少和台灣有線電視 DVB-C STB出貨減少、被動元件產品價格漲價缺料都影響到整體出貨,因而造成產品毛利率下降,稅後虧損金額較106年度擴大。因本期稅後淨損擴大,雖積極控管應收帳款、存貨與應付帳款,致107年度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但考量公司處在業務、生產、人員等調整階段及償還銀行借款需求,負債比率達70.85%,不利於資金取得。有鑑於本公司在原產品線之亞洲市場面臨中國大陸廠商激烈競爭,競爭優勢受限,為積極擴展歐美市場,開發高階機種之穩定客源,創造公司獲利來源並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市場與客戶、開發新產品線,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共同擴展市場與營運規模,開創本公司獲利基礎,同時維持穩健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故本次私募具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因應市場激烈競爭,積極改善目前營運狀況,擬將引進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市場、壯大營運規模與完整的產品線,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籌資,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與特定性,使資金募集更具彈性且可取得長期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故擬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於不超過七仟萬股額度內為限辦理私募,以達到拓展產品市場與客戶、開發新產品線、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其正面助益。另,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亦有助於維護原股東之權益。故本次透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合理性。

- 2. 本次私募案並未有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之情形。
- 3. 本次私募案之私募對象未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 4. 本次私募案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取得長期穩定之

資金,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5. 本次私募額度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1.73%以上,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 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私募的目的

考量長期營運發展,需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策略性投資人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對經營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發行上限七仟萬股計算,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約29.44%,本次擬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其未來所佔董事席次將不致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形,故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私募擬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期建立雙方長期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市場、壯大營運規模與建構彼此完整的產品線,故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加強股東之信心,更有助於穩定公司長期之經營,整體評估本次私募普通股,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達到拓展現有產品市場與客戶、開發新產品線、健全財務結構、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其正面助益。

以上是函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的內容說明。

决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586,6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193,550 權	99.63%
反對權數 17,69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372 權	0.34%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决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586,62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197,091 權	99.64%
反對權數 14,16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363 權	0.34%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586,6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187,084 權	99.63%
反對權數 24,17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363 權	0.34%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 分之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8,586,621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8,187,090 權	99.63%
反對權數 24,16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363 權	0.34%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五十分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百一電子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百一電子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

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342,483	8,158,197	(1,815,714)	(22.26)%
營業毛利	499,594	880,944	(381,350)	(43.29)%
營業費用	1,056,978	1,078,862	(21,884)	(2.03)%
營業淨損	(557,384)	(197,918)	(359,466)	181.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392)	(29,602)	(13,790)	46.58%
本期淨損	(600,081)	(198,283)	(401,798)	202.6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2,388)	(191,993)	(400,395)	208.55%

一○七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342,483 仟元,較一○六年度之 8,158,197 仟元,減少 1,815,714 仟元,衰退比率為 22.26%,主要係因數位機上盒產品 (STB)方面,一○七年度整體出貨數量較一○六年度減少近三成,主要係因中國大陸市場 IPTV STB產品和台灣有線電視 DVB-C STB 出貨減少所致,而因歐洲高單價混合型 Hybrid STB 機種出貨量的提升,在整體數位機上盒產品銷售金額上衰退幅度則降為一成多;另在衛星通訊傳輸產品方面,則受美洲市場高單價機種出貨量下降影響,一○七年度較一○六年度營收減少約六成;同時配合公司組織架構精簡,調降網通產品 OEM 代工業務接單,致一○七年度合併營收較一○六年度營收減少 22.26%。

一○七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92,38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3.54)元,較一○六年度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新台幣 191,993 仟元,虧損增加,主要係因一○七年度整體營收較一○六年度營收減少約 22.26%,同時在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受一○七年度記憶體、被動元件等零組件持續漲價之影響,在產品出貨數量與營業收入衰退、營業成本大幅提高之情況下,致毛利率下降,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新台幣 381,350 仟元。而在營業費用部分,因應精簡組織架構與縮編各廠人員規模,薪資資遣費用增加,致管理費用不減反增,另在相關資產評估提列資產減損。綜上所述,因營收減少、原料採購成本提升、人員縮編及增加提列備抵與減損損失,致一○七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較一○六年度增加。

因應此一嚴峻挑戰,本公司持續採取因應措施。在數位機上盒產品市場,百一非為單純 STB 硬體產品生產之製造商,對於大量代工 OEM 機種將選擇市場接單,而在 STB 產品技術和市場開發上,強調客製化和彈性化的優勢,技術產品開發服務以滿足運營商軟硬體客製化要求,在 STB 產業上專注在:

▶ DVB STB產品、IP/OTT STB產品和混和型(Hybrid)產品都具備

- 提供系統應用集成及客製化(頭端 Head End + 室外單元 ODU + STB)、 (Gateway+Client)
- ▶ 擁有完整的鎖碼系統(CAS & DRM)
- 是供 STB 軟體服務(Linux or Android based; System Integration & Maintenance)

在開源部分,Google AndroidTV 認證之 Hybrid 機上盒(DVB-S+OTT),具備多前端、WiFi 11ac/4x4、BT,支援最新 4K/HDR 的超高清 DVR 技術之產品出貨;開發符合國內有線電視運營商業者 Google AndroidTV 認證之 Hybrid 機上盒(DVB-C+OTT),具備多前端,內建 DOCSIS 3.0 CM,WiFi 11ac/4x4 AP Router,BT 並支援最新 4K/HDR 的超高清 DVR 技術產品;產品技術獲得 ODM 廠肯定與推薦開發歐亞市場,獲得與爭取數個運營商標案;也在東南亞市場建立生產合作夥伴,減少關稅等影響,目前已出貨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整合網通產品技術,開發智慧家庭結合 AI 應用產品與開發車用 DAB 產品(車用數位收音機)。

在節流方面,縮減北京廠 OEM 代工業務,轉移生產線至東莞廠,同時將北京廠房出租,活化資產;東莞廠部分亦停掉中國大陸國內部份代工業務,縮減生產格局,釋放出約 1/3 空間出租;配合各廠組織的精簡調整人力規模,降低人力成本,公司整體人力已由 2018 年之高峰近調整縮編逾五成。

近年來記憶體、被動元件等原材料售價大幅提高,造成毛利率的下降,面對產業生態環境的劇烈變動、產品生命週期的快速變化、來自中國大陸競爭對手的搶單力道加劇,本公司持續秉持「品質一百,顧客第一」之精神,精簡組織規模,優化品質與客戶價值鏈、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並持續調整組織架構改善內部營運效率,降低營業費用,以提升競爭力、因應市場與客戶多元的需求。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	見金流入(出)	363,419	(323,799)	
叶功4十年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70.85%	67.16%
別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原	174.93%	184.74%	
	流動比率(%)		113.15%	122.02%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84.12%	89.48%
	利息保障倍數		(14.70)	(5.50)
	資產報酬率(%)		(10.59)%	(2.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86)%	(9.62)%
價債能力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資產報酬率(%)	(33.22)%	(11.48)%		
		稅前純益	(35.81)%	(13.19)%
	純益率(%)	1	(9.46)%	(2.43)%
	每股稅後盈餘(元)		(3.54)	(1.16)
	1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349,90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為 5.52%與一〇六年度之新台幣 353,503 仟元相當,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與新技術的應用,提升客製化軟硬體能力。

截止2018年底止,本公司全球獲證專利與申請待審核的項目合計105項。在數位化趨勢發展下,同時因應智慧家庭需求及數位影音來源的多重性,投入高端Gateway/Media Server STB產品之開發銷售,並配合應用需求開發具備內建DOCSIS 3.0 Cable Modem、WiFi 11ac/4x4、MoCA、PoE等功能的產品,支援最新4K/HDR的超高清可錄影機上盒。另外隨著數位內容與高速寬頻服務推動趨勢下,也開發具備 Google CTS/GTS 認證的AndroidTV Hybrid機上盒,同時支援OTT及傳統廣播等不同來源的4K/HDR影音服務。針對新興市場(東南亞/南美/印度)的需求,選擇成本優化方案開發支援HEVC及不同CA(Irdeto/Conax/Nagra/VMX)的高清可錄影機上盒,包括DVB-S2/ISDB-T/DVB-C/DVB-T2,爭取新興市場大量數位化之需求。

在無線通訊產品開發上,除持續現有 Standard FDD/TDD LTE CPE、Combo LTE CPE 之開發,並積極投入研發 High Performance LTE CPE 與 LTE IoT,切入節能的 LTE Cat. 0/M1/M2 及高端的 LTE Cat. 12,以增加本公司無線通訊產品多元化,提升市場競爭力,佈局智慧聯網、智慧家庭等傳輸使用需求。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會朝下列目標努力:

- (一)精簡調整公司組織規模,降低成本與費用,提升營運獲利能力。
- (二)提供系統應用集成及客製化,保持彈性應變能力,整合開發 Hybrid 和 4K STB 汰舊換新商機。
- (三)結合 AI 應用平台發展智慧管家產品。
- (四)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數位機上盒產業是內容提供者和顯示屏幕間主要的數訊轉換設備,內容提供商及運營商為保障其節目內容不被盜錄都會要求數位機上盒必須具備鎖碼系統(CAS/DRM),又因各種不同的接收系統及各運營商的獨立性,因此必須使用到鎖碼系統的數位機上盒並不會被內建或取代掉。展望2019年,數位機上盒產業雖因不同需求應用而分散傳統DVBSTB之需求,但整體數位機上盒產業發展仍呈現穩定,且記憶體、被動元件等原材料成本之影響已降低,同時百一也持續進行各廠組織規模的調整,以因應產業與市場發展變數。受到超高清4K電視服務需求興起、DVB+IP/OTT STB產品帶動另一波數位化需求,潛在商機都將帶來成長動能。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長期 的支持、堅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錦輝



예 級 理· 謝 油 当



會計主管:張小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政義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11/17 ~ 104/01/12	104/09/02 ~ 104/10/26
買回區間價格	11.00 ~ 17.00	5.00 ~ 12.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0,483,786 元	41,603,49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5,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餘額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餘額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_	_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576,63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

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收入及滿足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 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 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包括無線通訊及網路設備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 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 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 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_

法成为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公司 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 (金領均1<mark>2</mark> 百一

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單位)

	ı	ı —												_										_		
.月三十一日	%		12.36	1	0.82	0.08	28.13	0.24	1.14	1	0.58	22.79	0.02	66.16		1		0.44	30.15	2.97	90.0	1	0.22	33.84	100.00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金 額		\$455,341	1	30,011	3,048	1,036,595	8,917	41,884	113	21,321	839,486	864	2,437,580		1		16,128	1,111,085	109,404	2,209	•	8,152	1,246,978	\$3,684,558	
月三十一日	%		19.25	0.89	•	0.12	22.05	1	1.02	0.01	0.16	29.61	1	73.11		1		1	23.02	3.18	0.03	0.12	0.54	26.89	100.00	
一〇七年十二月	金 額		\$646,155	30,024	1	3,972	739,989	1	34,147	191	5,327	993,719	164	2,453,688		1		1	772,341	106,789	807	4,119	18,205	902,261	\$3,355,949	
	附註		四及六.1	四、六.3及八	四、六.5及八	四及六.6	四、六.7及八		4	四及六.25	四及六.8	4				四及六.2		四及六.4	四及六.9	四、六.10及八	四及六.11	四及六.25	ナ.12			
沙河	會計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纸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代碼		1100	1136	1147	1150	1170	1200	1210	1220	130x	1410	1470	11xx		1517		1543	1550	1600	1780	1840	1900	15xx	1xxx	



董事長:許錦輝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謝德崇

會計主管:張小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謝德崇

董事長:許錦輝

代碼項目流動負債流動負債2100短期借款2130合約負債2170應付帳款2180應付帳款 一關係人2200其他應付款2220其他應付款2315其他商付款2322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2322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2332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2399其他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告期借款5540与期借款	ボース・13及ハナ・13及ハナ・13及ハナ・14 ナ・14 ナ・15 ・・・・・・・・・・・・・・・・・・・・・・・・・・・・・・・・・・	(1) (1) (1) (2) (2) (2) (4) (4)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31.10 1.99 0.62 9.79 3.21 0.30 3.32 2.12 0.03 52.48	金 (4) (4) (4) (4) (4) (4) (4) (4) (4) (4)	31.89 31.89 0.31 3.52 0.45 4.57 3.27 0.08 44.09
26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新國路條 3300 (和國路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3500 其他權益 3500 其他權益 3500 其他權益 3500 其他權益 3500 其他權益 3500 其他權益 3500 其他權益 3500 自歲股票	1.16 1.18 1.18 1.18 1.18 ス	22,173 168,898 219,827 1,981,122 291,973 (568,053) (26,478) (26,478) 83,355,949	0.66 5.03 6.55 59.03 49.98 8.70 (16.92) (0.79)	26,886 13,321 124,438 1,749,130 1,724,005 542,188 (242,520) (16,658) (71,587) 1,935,428 \$3,684,558	0.73 0.36 3.38 47.47 46.79 14.71 (6.58) (0.45) (1.94) (1.94)

會計主衛:張小嶽

		DEPOY.	一一一十年	世	一〇六年度	中
大碼	1	附註	令 額	%	会 額	%
000		20	\$3,576,633	100.00	4,	100.00
0009	營業成本	4	(3,354,248)	(93.78)	(4,013,428)	(89.63)
2006	營業毛利		222,385	6.22	464,246	10.37
2000	營業費用					
5100	推銷費用		(73,734)	(2.07)	(84,841)	(1.90)
5200	管理費用		(99,342)	(2.78)	(94,521)	(2.11)
5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907)	(4.30)	(165,315)	(3.69)
5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2	(2,556)	(0.01)		1
	營業費用合計		(329,539)	(9.22)	(344,677)	(7.70)
0069	營業利益(損失)		(107,154)	(3.00)	119,569	2.67
0002	2000 数 巻 久 次 な ま む					
7010	がポーなヘスメヨーサタティ	7,	22 422	0 63	23 303	0.52
070	水可收入中央生活中的	5 5 5 5	10.067	0.00	(65 833)	777
070	本的台间久須大 2.4 元 L	55.75	10,007	0.20	(02,633)	(7+.1)
050/	对券成本 好田縣 计分型 四颗人半日人类指某人分离	١	(31,294)	(0.87)	(31,023)	(0.69)
0/0	本日権国内認知へしなり、関野出来人口具供国人の数	ログンジ	(+00;+1+)	(10.00)	(2/2,+30)	(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5,219)	(13.56)	(345,919)	(7.73)
2006	稅前淨損		(592,373)	(16.56)	(226,350)	(5.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5	(15)	1	34,357	0.77
	本期淨損		(592,388)	(16.56)	(191,993)	(4.29)
	其他綜合損益	ナ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2	0.04	2,630	90.0
3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03	0.36	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939)	(0.11)	(34,378)	(0.7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19	0.11	3,013	0.07
	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15	0.40	(28,735)	(0.6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7,873)	(16.16)	\$(220,728)	(4.9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	\$(3.54)		\$(1.16)	
	(請參閱)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			
						10.0

民國一○七 及民國一○1 (金額除每股 經理人: 謝德崇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謝德崇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未分配盈餘	務報表換算之兒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項目項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代碼	M.C.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724,005	\$541,618	\$(53,157)	\$14,707	-\$	\$(82,087)	\$2,145,086
D1	民國一○六年度淨損			(191,993)				(191,993)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30	(31,365)			(28,7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	(189,363)	(31,365)	1	•	(220,72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9					49
Z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1				10,500	11,021
Z1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4,005	542,188	(242,520)	(16,658)	1	(71,587)	1,935,42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000		(10,000)		1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724,005	542,188	(232,520)	(16,658)	(10,000)	(71,587)	1,935,428
C1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2,520)	242,520				ı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592,388)				(592,388)
D3	民國一○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32	180	12,903		14,51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590,956)	180	12,903	•	(577,873)
L3	庫藏股註銷	(46,620)	(7,695)				54,315	ı
Z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272	17,27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903		(12,903)		1
Z1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7,385	\$291,973	\$(568,053)	\$(16,478)	\$(10,000)	\$ -	\$1,374,827

民國一○-及民國一○



董事長:許錦輝

	-1-
	7116
,	相约可
	15-3

經理人: 謝德崇

	- ○七年度 ○六年度	金額 金額		29,031	(13)	- 2,409			(6,110)		(10,03) (7,4/3)				(131,550) (120,690)		_		(218,875) (165,601)			1	\$646,155															
·司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		項目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産、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减少 五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一种心具体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日)」に持つている。	筝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員工購買庫藏股	纂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富現金餘額															
				B00020	B00040	B00700	B01800	B01900	B02700	B02800	B03/00	RRRR		CCCC	C00100	C01600	C01700	C05100	CCCC		_		E00200															计務報表 图
氏 M — ○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226,350)			6,230	1,383	- 00	(1,055)	31,023	(167)	521	272,456		1	(2,427)	4,154		757	(166,160)	8,977	(10,153)	51,450	(744)		626	- (2001)	16,726	49.241	1,627	(2,798)	174,659	791	(29.548)	(41)	146,6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氏國- 及民國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592,373)			086'9	1,502	2,556	- 500 10	51,294	(+7+,1)	•	486,414		(19)	(91)	•		(924)	294,050	8,917	1,737	15,994	700	22,821	9,234	328,454	(6.713)	(12,760)	(2,063)	(3,281)	420,850	1,424	(31.499)	(93)	390,682	
		項目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乔 鶴開	攤銷 費 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宋帳實用(回升利益)	(1) (1) (1) (1) (1) (1) (1) (1) (1) (1)	名意牧人 职制协义	次1.次次 股份基礎給付酬券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十分完了以下	往 貝(增加)減少 箱 4 数 盾 (歯如)法小	其他流動資産(増加)減少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行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4 # 4 # 4 # 24 # 24 24 34 34 34 34 34 34	中句愿与歌唱7m(威少) 甘华廉什梦一盟多人曾加(海小)	ま 10% 10 米、 崩 水、 間が (減 /) 箱 水 款 項 増 加 (減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示野心思生	女女人放 サイン <u>が</u> 魚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董事長:許錦輝

AAAA A10000 A20000 A20300 A20300 A20300 A20300 A20300 A20300 A21300 A21300 A21300 A22400 A22400

A22500 A23100 A23500 A3100 A31130 A31130 A31130 A31130 A31240 A31240 A32140 A32140 A32140 A32140 A32180 A32180 A32180 A32180 A32180 A332100 A33230 A333200 A333200 A333200 A333300 A333300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錦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 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 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342,48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

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848,588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7.8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包括無線通訊及網路設備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 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 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清標 鄞 清

會計師:

洪茂益 美 茂 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主管:張小萍

315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 為單位) 合<mark>にを</mark>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と** (金額均)

百一電子服

)		14.73	ı	,	2.58	0.07	9.30	0.20	0.01	19.25	1.93	1.37	79.44		ı		0.27	,	18.54	ı).11	0.05	1.59	20.56	100.00	
月31日	%		12			(1		36			15			52						18					2(10(
106年12月31	金額		\$878,107	1	1	153,809	4,055	342,312	12,047	325	1,147,491	115,273	81,611	4,735,030		1		16,128	•	1,105,034	•	998'9	3,540	94,781	1,225,849	\$5,960,879	
	111		<u>~</u>					2,			1,			4,						1,						\$5,	
1日	%		21.55	3.86	1.40	1	3.96	27.21	0.21	0.01	17.81	2.34	0.20	78.55		•		ı	ı	17.01	2.22	0.07	0.13	2.02	21.45	100.00	
107年12月3]	頁		\$1,026,629	183,974	66,928	ı	188,562	1,296,057	9,740	303	848,588	111,583	9,691	3,742,055		ı		ı	1	810,329	105,836	3,269	6,340	96,000	1,021,774	\$4,763,829	
10	金額		\$1,0	1			1	1,2			8	1		3,7						∞	1				1,0	\$4,7	
				<u> </u>	六.23	<u> </u>														く		六.13					
	附註		四及六.1	、六.3及八	、六.22及六.23	、六.5及八	四及六.6	四及六.7		四及六.28	四及六.8					四及六.2		四及六.4	四及六.9	、六.10及八	四及六.11	、六.12及六.13	四及六.28	1.14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印	日	<u> </u>			
極				金融資產		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產									
浴町	會計項目		現金	本衡量之		之債務工	額	翗		資產			產	合計		合損益按	融資產	之金融資	2 投資	房及設備	產		資產	資產	產合計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約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票據淨額	收帳款淨	其他應收款	期所得稅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過其他綜	衡量之金融資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用權益法	動產、廠	投資性不動產	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	其他非流動資	非流動資	大型 图》	
		流動資產													非流											資產總計	
	代碼		1100	1136	1140	1147	1150	1170	1200	1220	130X	1410	1470	11XX		1517		1543	1550	1600	1760	1780	1840	1900	15XX	1XXX	



經理人: 謝德崇

董事長:許錦輝

(4.07) (0.28) (1.20) 0.37

3500

3400

3X2X

36XX 3XXX

3110 3200 3300 3350

3100

2XXX

25XX

32.84

100.00

28.92 9.10

會計主管:張小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德崇

董事長:許錦輝

Ш	106年12月	金額		\$1,348,912	1 .	177,201	1,771,866	372,830	2,974	120,334	3 880 389	7,000,0		84,231	3,214	123 201	101,01	4,003,590			1,724,005	542,188	(242.520)	(16,658)	(71,587)	21,861	1,957,289	\$5,960,879
一十二月二-	31日	%		25.91	1.84	5.53	25.09	9.03	1	1.49	69.42	1	(0.60	0.04	1.73	2	70.85		,	35.21	6.13	(11.92)	(0.56)	` I	0.29	29.15	100.00
A 子公司 A 子の六年十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1,234,138	87,785	263,436	1,195,281	429,975	1	71,212	3 306 881	100,000,0		28,756	1,895 37 494	68 145	61.00	3,375,026			1,677,385	291,973	(568.053)	(26,478)		13,976	1,388,803	\$4,763,829
百一電子 合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 (金額均 両		附註		六.15及八	四及六.22		,	<u> </u>	四及六.28	ト.17 			ţ,	六.17 1.4.7.39	国及六:28 1-18	V:10				六.20	(07 1 20	07:		四及六.20	六.20		
天圏 一〇七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内到期之長期借款 サルドラクは	兵他沉刿 貝俱 泣動 6 倩 今計	(15.5) X [X D 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巡延听存祝貝頂 甘仲非治動 6倍	共 心 非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負本公積 12 12 13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 不自 亞 欧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伦權 為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40

2570 2600

0.05 09.0

2.06

1.41

67.16

2.97 29.73 6.25 0.05 2.02 1.45

2322 2399

2100 2130

代碼

2150 2170 2200 2230

22.63

% Ш

6年12月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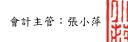
			107.1.1~107	7.12.31	106.1.1~10	6.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6,342,483	100.00	\$8,158,19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セ	(5,842,889)	(92.12)	(7,277,253)	(89.20)
5900	營業毛利		499,594	7.88	880,944	10.8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2,545)	(2.72)	(237,151)	(2.91)
6200	管理費用		(526,659)	(8.30)	(488,208)	(5.99)
6300	研發費用		(349,906)	(5.52)	(353,503)	(4.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3	(7,868)	(0.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6,978)	(16.67)	(1,078,862)	(13.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57,384)	(8.79)	(197,918)	(2.43)
	·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6	64,465	1.02	52,615	0.6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6	(69,603)	(1.10)	(34,108)	(0.42)
7050	財務成本	六.26	(38,254)	(0.60)	(34,985)	(0.4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	-	(13,124)	(0.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392)	(0.68)	(29,602)	(0.36)
7900	税前淨利(損)		((00.77()	(0.47)	(227.520)	(2.7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m 72 ± 20	(600,776)	(9.47)	(227,520)	(2.79)
8200	本期淨利(損)	四及六.28	(600,081)	(0.46)	(108 283)	(2.43)
02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000,081)	(9.46)	(198,283)	(2.4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2	0.02	2,630	0.0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2,903	0.02	2,030	0.03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03	0.20	_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7)	(0.06)	(34,645)	(0.4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19	0.07	3,013	0.0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47	0.23	(28,963)	(0.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5,734)	(9.23)	\$(227,246)	(2.7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92,388)	(9.34)	\$(191,993)	(2.35)
8620	非控制權益		(7,693)	(0.12)	(6,290)	(0.08)
			\$(600,081)	(9.46)	\$(198,283)	(2.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77,873)	(9.11)	\$(220,728)	(2.71)
8720	非控制權益		(7,861)	(0.12)	(6,518)	(0.08)
			\$(585,734)	(9.23)	\$(227,246)	(2.7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9	\$(3.54)		\$(1.16)	
		用人以口边扣 ≠ m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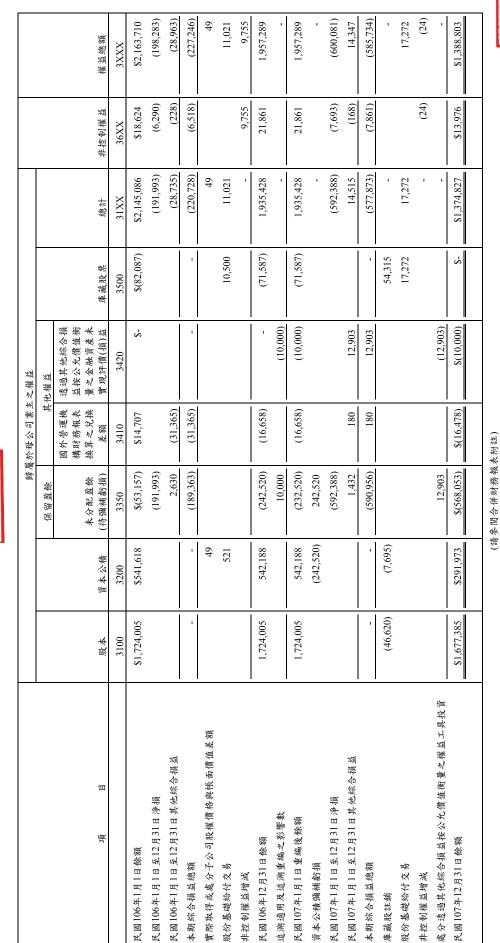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

民國一〇

真單位)

Ш

月三十一

子公司



經理人:謝德崇

董事長:許錦輝

 Ξ 0 \mathbf{Z} A3 A5

DS

 $\Gamma 3$ Ξ 0 Q1 Z1

 \overline{D} D3

M5

D5

代碼

A1 \Box D3

會計主管:張小萍

經理人: 謝德崇

		107 1 1~107 31	106 1 1~106 12 31			107 1 1~107 12 31	106 1 1~106 12 31
代碼	項	金額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AAAA	葱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600,776)	\$(227,5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31	1
A20000	票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65)	•
A20010	水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1,389)
A20100		154,815	157,30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917
A20200		3,102	3,11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9)
A20300		7,868	10,4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96)	(52,457)
A20900		38,254	34,9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3	2,896
A21200		(4,250)	(4,1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61)	(6,463)
A21300		•	(9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0)	(1,902)
A21900		•	521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963
A22300		•	13,1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838)	(101,503)
A22500		4,709	328				
A22600		480	•				
A23100		•	(652)	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46,575	4,15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4,774)	(128,279)
A30000	與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737	123,204
A31110		•	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334)	(178,615)
A31125		41,02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54	923
A31130		(184,507)	(15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7,272	10.500
A31150		930,439	(12,6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	•
A31180		2,307	48,657	2222	第音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569)	(172,267)
A31190		`	25,002				
A31200	,	298,903	129,119	DDDD	匯率彎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10	(14,421)
A31230		3,637	(14,028)				
A31240		71,920	40,9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522	(611,990)
A31990	·	2,603	2,5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8,107	1,490,097
A32125		29,9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6,629	\$878,10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6,235	177,201				
A32150		(576,585)	(554,3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120	(90,380)				
A32210		•	(23,065)				
A32230		(3,410)	1,4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384)	(2,906)				
A33000		400,052	(281,818)				
A33100	收取	4,250	4,185				
A33200			9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26)	(33,17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57)	(13,7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3,419	(323,7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	(号註)		

民國一○ 及民國一(



董事長:許錦輝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證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釜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資產範圍		配報租第資第等 等現款 內
第四條	本程序用語言。 本程序用語言。 一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本在、大大大學工程學的學術、學術學的學術、學術學的學術、學術學的學術、學術學的學術、學術學的學術、學術學的學術、學術學的學,與一個學術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學,與一學一學,與一學一學,與一學一學一學,與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	= \	配準具款配第百修六配規第國第定 公款十為之主刪款際九義,討接六第三管除別就修修之第百 關七執教金正 正之第百 關七執聯,第八五 準執和縣,第八五 準執和縣,第八五 準執和縣,第八五 準執和縣,第八五 準執和縣,第八五 準執和縣,第八五 準執和縣,第八五 準執和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各單位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一、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		配報租所 人名英克勒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

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 行;如係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交易 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 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如係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交易條 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 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 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 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確,尚不在本條豁免 範圍,爰修正明定僅 限國內政府機關。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 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 之。
- (五)取得或處分<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 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 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八)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 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 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 長潛力等。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 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 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 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 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 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 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 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 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 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 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八)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 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 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 長潛力等。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及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 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 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 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 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期 。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 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股票會 情、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全額 造標準者,則應先經查事會決議通過 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由股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告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 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由股 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 (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 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 (二)本公司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 分則依資產管理程序處理。 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設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 序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則依資產管 理程序處理。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外,與母公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權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備妥相關資 之機器設備,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 新台幣二億(含)元以下決行,事後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外,須經 始得為之;另外,與母公司、子公司,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 (四)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 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含)元以下 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董事會 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 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億(含)元以 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下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 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 (四)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 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 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 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含)元以下 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 董事會追認之。 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處理程序第 權資產或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 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 准, 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衍 (八)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 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處理程序第 之作業程序辦理。 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品交易及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經審計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八)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 之作業程序辦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 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單位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本公司屬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 本公司屬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 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 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設備或其 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固定 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 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 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條規範。 單位;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執行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 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合 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 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 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 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 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 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 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 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 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交易、從事衍 向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 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公告及申報 第一項所定公債,係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 指國內之公債,主係 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老量我國中央及地

公告申報: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

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方政府债信明確且

容易查詢,得免除公

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租賃公報規定,將使

用權資產納入本條

二、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

三、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規範。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公告申報: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 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 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 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 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 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 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 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 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 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 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 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 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 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 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 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 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 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 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內一切。 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在避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與歷報等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 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 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 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 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 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 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 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 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交二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第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 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 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 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入。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 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 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 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 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u> 關係人之情形。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 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 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 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 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 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 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 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 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 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六、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 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入。

- 、 第一項和第三項和第三項人類交易,與外國政定及易,與外國政定及關稅的交議。
 制較不明定確圍,內人工。
 本條絡重國內政府機關。
-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租賃公報規定,將使 用權資產納入本條 規範。
- 三、 項次變更,第六項移 列第四項,其餘項次 順調。
- 五、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 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 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 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 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			
	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 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 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 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 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 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一、本公司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二、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3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10%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期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1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60%為限。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3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10%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之 6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之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號 租賃公報規約 用權。 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取得達不可,亦應依第九條第一項所稱之方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於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分不多處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房產的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房產的關係人取得或處於養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的人工一十、除實賣國人公司實收臺幣三億條件之債券、、申購幣可以上者,於與關係人之二十,除申購入公司實收臺幣三億條件之債券、、申購幣可以上者,於申購幣可以上者,於申購幣可以上者,於申請過過一個國基金別,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包入回國基金別,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的過過大行並與關係人工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 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達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 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達公司。 一、在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 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達公司。 一、在公司與內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ニ、	配報租用規第指政在定配定公直百此體風寬行。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租金收去預測表,並評估於見之必要		修正。 随用 國用 國用 國則 與 原 中 主 報 類 是 使 根 類 是 使 規 長 成 和 最 養 企 使 規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直接或間接百分之 百持有之子公司彼

此間,因業務上之整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 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 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u>、</u>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 處理程序所訂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 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 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 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 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 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 產,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 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以上 各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與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 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 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 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 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提交審 計委員會承認部分,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 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 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 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 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 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一、二、三、 四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 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 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 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 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 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 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 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 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 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 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 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 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 "非"。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

- 七、配合適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十六選 租賃公關規定,爰賃 服係人租 得產,納入產使用權 較交易價格低時 養效事項規範。

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 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 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 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 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 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 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 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 進。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u> 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 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 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债格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 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 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 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 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 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 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 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 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 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 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 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 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 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並於每月將上月份取 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u>從事衍生性</u> 商品作業列為每月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 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 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並於每月將上月份取 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 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 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業務之必要項 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 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或總資產為準。	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生效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通 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 見,將其 <u>保留</u>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 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通 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 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 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三、現行第四項 五條第二項 第二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一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貨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者。至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司提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必司,對在公司對本公司,對在公司問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問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經,其金額來受第一項第一款、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付應依證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貨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貨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發方。所稱業務者。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貨與企業一項無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序辦理。	配定資金之。 電型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
第七條	貸放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貨與同院工程與同院工程與同戶工程。 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種事會企業與與一次。 根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一、申請書,經財務部分,並與董事長核准。 一、申請書,經財務部份,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一、申請書,經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 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及 集、分析及評估屬內。 (二)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及營 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屬險之 參考。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 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	貸放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貨與個局第一会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的關係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後發辦理域。 一、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本作業的工作。 一、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一、徵信調查: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為。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為。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為。 (一)者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為。 (一)者數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為。 (一),對於一個人之與性人之之與性人之之。 (一),對金質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以資金質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以資金質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以資金質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以資金質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以資金質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以資金質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以資金質與對象於现務狀況,與實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配定資金本法公與貨品 电影响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44

	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分之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組份資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 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 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修改適用條次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通 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
	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 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 <u>審計</u> 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 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 為之處理程序,配合增訂 之。
	一以上同意,並接重事實決議。如木經番計妥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將相關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經額達本公。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類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益法之投資帳面」對數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益法之投資帳」與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分之五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且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可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 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將相關督管 理委員會指定網站時理公告申報: 和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單公共書保證金額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工業計畫保證金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業背書保證金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者。 一、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者。 一、本公司是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達本 長期投資金務有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達本 長期投資金務報表淨值書保證金達本者 明五一年額 長期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書保證金達本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其 長期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書保證 五十以上 長期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書保證 五十以上 長期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書保證 五十以上 長期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三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 本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核備,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錄。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 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 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程序, 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配合增訂之。